# 凝心聚力谋发展 励精图治谱新篇

◎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吴 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洋强国梦伴随着中国梦的脚步，一步步走进公众的视野，也走进了每一位海洋人的心间。为了实现这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百年大计，作为国家海洋局派驻东海区的海洋行政管理机构，东海分局更是责无旁贷地以实际行动诠释着东海海洋人的强国之梦。

刚刚过去的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推进海洋强国战略的关键之年。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海洋局党组提出的“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夯实五大业务体系、实施六项重点工程”的工作思路要求，不断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形成团结协作、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全年工作成效显著。新的一年，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体东海海洋人必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履职尽责、团结协作，凝心聚力谋发展，励精图治谱新篇，以海洋强国建设新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 2016
## 以深化职能为导向，推动海洋事业再上层楼

2016年，东海分局以深化海区海洋行政管理职能为导向，以强化海上综合执法能力、提升海洋业务水平为抓手，以加强海洋能力建设为依托，以加固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统筹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大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积极服务于海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求实效推发展，抓落实求创新，全面推动东海区海洋事业再上一层楼。

### 海洋行政监督能力不断加强

结合国家海洋局简政放权的部署和要求，印发《东海分局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强化对用海项目的监管，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编制上报《2016年东海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情况督察工作方案》，对东海区三省一市海洋环保、围填海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展开专项督察，检查围填海审批卷宗269份、海洋行政执法案卷87份，并上报专项督察报告。

### 海洋经济和规划工作初见成效

立足分局与海区实际，加快《关于推动东海区海洋经济联动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推进海区海洋经济协调发展；积极开展江苏如皋和镇江颍州区的海洋

经济试点调查，健全和完善分局海洋经济调查制度和队伍建设；推进东海区海洋经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成《东海区“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中国涉海大型企业集团国际竞争战略研究；分局“十三五”工作规划的初稿已经形成。

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宏在舟山调研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东海分局吴强局长、周振华书记陪同国家海洋局林山青副局长参观东海预报中心预报监控大厅

吴强局长在沪会见发展中国家海洋综合管理部级研讨班学员

**海域海岛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海区 364 个涉海危化品项目用海排查整改工作；对海区 27 个国管项目和区域用海规划实施年度监管；完成海区海域监管信息系统国管项目监管模块的初步建设；组织实施 G20 峰会东海区海底光缆管道的巡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海岛监视监测工作全面实施，对东海区海岛进行全覆盖监测；对第一批发现有重大变化的无居民海岛进行现场核查；继续推进第二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任务；编制海岛监视监测体系“海岛综合站点运行模式研究”和“海岛监测要素研究”报告，起草完成《海岛监测站点建设技术规程》（草案）。

**海洋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共受理海洋倾倒申请 43 份，批准倾倒疏浚物 9263.16 万方；审查海区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283 份，同意其批准倾倒疏浚物 1296.34 万方；组织开展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等 9 个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吹泥站）的选划论证工作；通过海洋倾废仪系统、平台监控系统等自动化在线监视设备，加强对各类海洋（涉海）工程、海洋倾倒活动的监视监管；协助海区各省市确定海洋生态红线控制标准，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国家级海洋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海洋综合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认真组织开展定期巡查与单独专项检查，持续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完善海区与地方联动机制，联合地方海监队伍合作开展海洋保护区联合执法，开辟联合执法新领域；以“海盾”“碧海”“海岛”专项执法为主要手段，重点查处大型非法围填海行为、海洋工程违法案件和无证倾倒废弃物等重大海洋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重大海洋违法案件。全年共开展岸线定期巡查 6 期、海岛定期巡航执法检查 4 期，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4278 次，检查项目 1709 个，查处案件 26 起，其中结案 23 起、收缴罚款 1300.16 万元。

**海洋监测能力大幅提升**

优化监测布局，深化常规监测。系统谋划“十三五”期间东海区的监测体系建设布局，目前全海域国控站点增加到 416 个，海洋站高频站位增加到 72 个。

推进“一站多能”建设，提升监测能力。组织开展第二批 10 个海洋站的监测能力建设；将 24 个海洋站海水监测纳入业务化监测，提高海洋在线监测能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平台建设和在线海洋环境生态浮标研发，编制《长三角海洋环境立体监测网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应急监测预警，应对海洋生态环境灾害。全年东海区共发现赤潮 30 起，编制赤潮月报 7 份；开展水体和沉积物中绿潮藻繁殖体调查研

东海分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和问责条例

我国首制大型专业浮标作业保障船开工建造

究，以及卫星遥感监测和岸边绿潮巡视工作。

推进监测质量管理，提升监测质量控制水平。组织编制并实施《2016 年东海区海洋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及标准计量管理工作方案》，完成东海区 38 家监测机构实验室外控样发放与考核工作。

**海洋防灾减灾与观测能力持续增强**

海洋观测运行质量保持稳定。各观测站（点）、浮标、X 波段雷达等观测系统运行正常，共获取各类数据合计 84445.3MB，海洋站报文有效率约为 99%。

常规公益预报服务持续开展。重点渔港、滨海旅游区及重大涉海工程保障等专项海洋预报服务持续开展，全年共制作发布各类预报服务产品 15000 余份，为 100 多家单位部门发送日常海洋预报单 15 万份、手机短信 24 万条。

有效应对各类海洋灾害。全年共参加国家海洋局组织的预警报会商 74 次，有效应对 16 次冷空气和热带气旋过程，及时启动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报，减少了灾害损失。协助福建省及厦门市积极防范超强台风“莫兰蒂”风暴潮灾害，确保该省海上无人员因海洋灾害伤亡。

海洋预报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及海区省市经济发展需求为牵引，新增 10 个重点保障目标，重点开展远洋航线保障预报、宁德核电保障预报等能力建设，不断拓展精细化预报能力。

**海洋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

强化项目管理、拓展横向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东海区海洋科技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

积极做好科技专项管理与申报工作。策划并获得科技部首批重点专项项目立项 14 个；分局牵头的 7 个公益性专项稳步推进，组织开展东海区 8 个海洋公益性专项项目的中期检查。

做好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科技奖励申报，2016 年分局共获得海洋科学技术奖励 2 项，海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各 1 项。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学术交流工作。

强化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编制完成年度东海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潮汐河口（水源地）咸潮入侵预报和警报发布规定》等 7 项企业标准顺利通过评审；开展东海区计量检定检查工作，在汛期前完成 298 台件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比测。

推进信息化和科普馆建设工作。完成分局政府网站的改版建设，以及分局 OA 系统与各单位的对接；全国首个专业化海洋科普馆在崇武海洋站正式落成，共接待社会各界 97 批次 3618 人参观。

**基础设施与装备能力大幅提高**

舟山海洋环境保障基地项目于 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舟山海洋监测预报业务用房、连云港海洋站业务用房竣工；专项二期年内开工建设的 21 个验潮井等海上工程，有 15 个已完成土建工程；厦门浮标管理中心技术保障用房建设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中国海监 62、44 船维修改造，中国海警 2337 船专项任务改造，以及“向阳红 19”船中远海海洋调查任务适应性改造工作；3000 吨级浮标作业船开工建设，500 吨级近岸海洋环境监测船的建造正在推进；东海预报中心预警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波浪浮标检定装置、验潮仪检定装置

东海区 G20 峰会海底光缆管道保护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会

等计量检定设备完成购置进入调试安装阶段。

**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2016 年，分局坚持保障大局、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深入全面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为全面推进东海区海洋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两学一做”全面开展。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实践教育，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进度和实效；各基层党组织以强化学习成果为抓手，通过领导干部上党课、集中学习、开展专题研讨等形式，使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做好评先推优与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组织分局各青年组织积极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航空支队执法队等 4 个集体荣获国家海洋局青年文明号称号。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员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扎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直属 16 家党委和机关 16 个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或“一岗双责”责任书，明确责任要求，强化职责担当；落实八项规定，扎实开展分局整治“四风”问题回头看和内部巡查工作；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讲纪律守规矩。

一年来，分局有 15 名同志荣获国家海洋局优秀共产党员称号，3 名同志荣获国家海洋局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8 个党支部荣获国家海洋局先进党支部称号，1 个直属党组织荣获国家海洋局先进基层党委称号，“中国海警 2337”船党支部荣获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这是上级机关和社会各界对东海分局各项工作的充分肯定。

## 2017
## 以履职尽责为根本，全面促进东海区海洋事业健康发展

2017 年，东海分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国海洋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按照“一条主线、两个抓手、三大能力、四项保障、五大重点工作”的工作思路，励精图治，履职尽责，推动东海区海洋工作实现新跨越，以海洋强国建设新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规范性、严肃性，确保各级党组织的责任履行到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促进分局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

**按照“一条主线、两个抓手、三大能力、四项保障、五大重点工作”的工作思路，推动东海区海洋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条主线”就是以东海区海洋综合管理为主线，深化海区行政管理。海洋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领域，在建设“海洋强国”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国家战略指引下，牢固树立并坚守“生态 + 海洋管理”思维，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海

赞歌献给党——东海分局庆七一歌咏会

68 全国海洋日学生参观海警船

洋综合管理，规范程序、加强监管、强化执法，在保持生态系统动态平衡的基础上谋划海区管理。

“两个抓手”就是以业务基础和公共服务为抓手，促进业务全面发展。业务基础建设方面，大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积极构建海岛业务化体系；公共服务方面，继续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发展精细化预警报技术，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海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洋质量监督与服务，推进海洋文化建设。

“三大能力”就是以海洋发展支撑能力、综合管控能力、对沿海省市经济建设的助推能力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软硬件实力。一要通过推进基础设施和海洋装备能力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海洋事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二要通过推进海洋综合执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不断提升海洋综合管控能力；三要通过加强政策研究，强化技术支撑，提高行政效能，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对沿海省市经济建设的助推能力。

“四项保障”就是以制度、技术、措施、作风为保证，夯实发展根基。一是制度保障。不仅要充实与完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各项制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把内控制度执行与岗位绩效考核和廉政责任考核机制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推动党务政务公开。二是技术保障。以“科技创新驱动、引领业务发展”为宗旨，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组织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和应用，开展国家科技重点专项“海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及业务化示范”等项目的研究，提高海洋业务科技支撑能力。三是措施保障。坚持不懈抓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完善海洋装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船舶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自检自修能力。四是作风保障。加强责任意识教育，不断提升工作自觉性；强化责任履行能力，持续提高工作水平；健全责任管理制度，全面增强制度执行力，为海洋事业发展提供严格的思想作风保障。

“五大重点工作”就是以分局2017年着力抓好的五项重点工作为切入点，带动全局工作。一是完善海区海洋督查体系，切实提高海洋行政管理水平；二是以“一站多能”“一中心多基地”建设为契机，全方位优化和提升分局综合服务与保障能力；三是全面提升东海区观测预报减灾能力与水平；四是完善海监船舶、飞机运行机制，建立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突出效率；五是带队伍促发展，确保海洋权益维护和重点海洋调查项目顺利实施。

国家海洋局党组将2017年定为海洋系统的“履职尽责年”，就是要求我们每一位海洋人牢记使命、履行职责。相信全体东海海洋人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一定会励精图治、履职尽责，不断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为海洋强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献上厚礼！